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质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福马”）通知，中国福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”）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9年2月1日，中国福马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,000,000股质押给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，本次质押的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219,120,000股的9.13%。

中国福马质押的本公司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质押期限为三年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2月1日。

截止公告日，中国福马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2,256,92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.10%；中国福马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 2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1.6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13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本次质押主要为满足中国福马日常经营融资需求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销售回款、投资收益等。中国福马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，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。

因春节放假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取得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3 日